

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初，广大农村普遍实行了平均主义的土地经营方式，在改革与发展中，理论界提出了土地经营方式的多种意见。现将每种经营方式的内涵、根据、作用、发展综述如下。

一、平均主义的土地经营方式

平均主义的经营方式是指按人口平均承包土地，或大部分土地以人口平均承包，少部分土地按劳动力平均承包。

在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初期，大部分地区是实行平均主义的土地经营方式。其原因在于：①生产力的状况和农业生产的特点。②现实土地的稀缺性及农民就业机会的单一性。③传统的重土意识和平均主义思想。

平均主义土地经营方式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它实现了统与分的结合，劳动者与生产成果直接挂钩，调动了生产积极性。但是，它有着固有的局限性：①生产资料与劳动力不能实现最佳结合。②土地经营规模过小，生产要素浪费。③均田式承包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一个个“小而全”的经济细胞，使农业内部的分工分业很难发展，分散性和封闭性的经营难以造成商品经济条件下农产品的“市场效应”和“价格效应”，也难以适应市场供求的急剧变化。④地块过于零散，土地经营规模过小，使有些地方多年积累起来的农业物质技术的作用削弱了。同时，农业投入减少，劳动力素质下降。⑤由于土地使用权的凝固，使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受阻塞，直接影响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小规模经营的农民对市场反应不灵敏，也影响了产业结构调整。

尽管从现实和发展来看，平均主义的土地经营方式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但是，它仍然是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这种以农户为的最基本

方式的观点综述 近几年关于土地经营

姚秀群

的土地经营形式，对于稳定和发展农村经济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近几年来，土地承包关系有了一定的调整和完善，形式各异，但基本上仍保持了原有的承包经营格局。在实行“两田制”的地方，责任田的划分方式按人承包多于按劳力承包，按劳力承包又多于招标承包。出现这些现象，是因为农村产业分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仍然没有达到足以使农民退出承包耕地的程度，同时还因为农村土地仍具有特殊的社会保障功能。

二、均田公标制

均田公标制是指在全村进行土地大调整的基础上，重新对土地进行定等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都可以平均占有每一土地等级的一份使用权，土地的使用权以农户为单位，通过公标的形式和竞争的办法来实现。

实行均田公标制的根据和作用：①人均占有土地的状况将会长期存在。从现实看，即使是非农产业收入较高的农民，大都不愿放弃土地的使用权。②以均田公标制的办法将分散零碎的土地改成连片集中的土地，农民是容易接受的，又能实现规模经营。

三、两田制（或三田制）

1. 两田制（或三田制）的内涵。有的同志认为，把集体发包的耕地按一定的比例划分为口粮田或商品田。口粮地按人承包，只承担按面积分摊的农业税和部分共同生产费；商品田按农户经营能力承包，除承担相应的农业税和共同生产费外，还要承担合同定购任务、提留和积累等责任。承包期内增加人口采取“两田互补”的办法解决。

有的同志提出了“三田制”的主张：放领田（口粮田）、承包田、开垦田。放领田就是根据当

地的口粮水平和人口数量划出一部分土地,按人口平均放领耕种,这部分土地要控制在只能维持自身生存所需要的口粮水平上一次放领到农户,耕种口粮田要纳公粮,不派购粮。承包田就是根据当地的购粮任务,连片划出一部分土地招标承包,承包者要纳公粮,并负责派购粮。开垦田就是对荒山、荒地、荒滩实行谁开垦谁所有的制度,只纳产品税。三种田都要按一定比例上缴积累基金,以形成农业自我积累机制。

有的同志提出了另一种“三田制”的主张,即口粮田、承包田、机动田。口粮田一般按人平均分配长期不变。承包田和机动田都是农民承包经营的土地,但后者首先主要是由集体根据农民的经营能力和水平把土地向种田能手适当集中的一种办法,其次是具有调节使用性质。

有的同志在分析了儿种“两田制”(责任田与口粮田、经济田与口粮田、租赁田与口粮田、商品田与口粮田、劳均田与人均田)含义的基础上,提出了“计划田”和“自主田”的“两田制”的概念界定。计划田是指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地方指导性计划所确定的任务,种植定购或收购所需的粮棉油等大宗作物的田块。自由田是指计划田外,由农民根据市场信息,经常调整种植品种和布局,自主决定产销的田块。论者认为,①这个概念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它冲破地域和时限,具有普遍的指导性。它以提高土地生产率最终目标,以完善两权分离为主要内容,以逐步推进土地规模经营、建立土地流转机制为基本方向,实现国家调控行为和提商农民劳动生产积极性的统一。②这个概念的界定,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预期建立的经济运行机制相吻合,使农业生产在计划与市场之间找到了结合点。③这个概念的界定,兼顾了国家、集体、农民三者利益,使政府调控行为与农民利益行为间的矛盾调节找到了结合点。④这个概念的界定,更加明确了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初衷,使统分结合的经营机制在土地这一最主要的生产资料上找到了结合点。⑤这个概念的界定,正确处理了稳定和变动的关系,在稳定和完善之间找到了结合点。

2. “两田”(或“三田”)的比例如何划分?这里主要是口粮田占多大比重。有的主张口粮田与商品田的比例为4:6,有的主张1:2。口粮田要维持吃粮的基本需要,但又不能太高,否则就不利于有偿经营,不利于规模经营的实现。

口粮田如何分配?有的主张首先按人平分,然后留一部分机动田,以供新增人口分配使用。有的主张首先按人平均分配,如果人口增加了,就减少责任田的比重,增加口粮田的比重,被称作“帐面双田制”,即只动帐,不动田。“动帐”调节了因人口、劳力变化而产生的利益不均衡,不动地则使农户的土地使用权在较长时间内稳定下来,不易引起群众产生“政策多变”的心理。有的同志在分析到“帐面双田制”的优点时,同时认为,它只是“双田制”的一种低级形式,耕地流转机制未能启动,耕地集中机制弱化,规模经营引力不强,他们主张,应合理确定适时调整“两田”比例;尽可能集中连片承包,划出一部分机动田,按经营能力承包;适当增加耕地的集体提留;倡导耕地有偿转让,改善外部环境,提高耕地适度经营规模的水平。

3. “两田制”的作用。①土地适当集中,便于农户经营。②由于它冲破了家家承包人人种田的格局,促使农村剩余劳动力积极寻找新的投向,促进了分工分业,有利于专业化的发展。③恢复了土地的价值,强化了投入的机制。④可以克服农户之间劳动力不平衡而出现的经营矛盾。⑤有利于树立长期经营观念,加快开发性农业的发展步伐。⑥实行“两田制”后,土地适当集中,能有效地提高土地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⑦以收取承包款的形式作为集体提留,增加了集体积累,有利于集体经济巩固。

4. 有的同志指出:实行“两田制”必须慎重。有的同志对推行“两田制”提出质疑。他们认为“两田制”在实践中已经出现了需要关注的问题。①在一些次发达地区,由于“两田”分离承包,有相当一部分未离土的劳动力包不了也包不起责任田。②在一些地方实行“两田”后,出现了口粮田“园田化”的趋向,加上有的地方口粮田所占比重较大,使得指导性的计划种植落不到实处,稳定粮食面积只是“纸上谈兵”。③在实行“两田制”的多数地方,由于口粮田既不承担征购粮任务,也不缴提留款,因而口粮田向私有化演变,这样的口粮田实质上也是变相的土地私有化。④在一些土地等级差别较小的旱区,实行“两田”分离承包使土地进一步分割细小化。⑤在口粮田总面积大于责任田总面积的地方,不利于适度规模经营的形成,人地矛盾出现复归。⑦由于一些未形成规模经

营责任田承包户存有恐变心理，这又波及到未实行“两田制”农户的思想不稳定。④有碍于承包土地的进一步流转。

四、转包经营

1. 转包经营是在承认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土地的所有者前提下，实现土地经营权的再度转移、集中，从而打破均田式的承包格局，实现土地规模经营。

2. 转包经营的制约因素：第一，它必须先解决农业劳动力的从业出路问题。第二，它是以转让愿望、互换愿望、接受愿望为前提的。

3. 转包，即可以在本村进行，也可以转包给外来农户。有的同志对引进外来劳力承包存有异议。①它容易造成土地承包短期化行为，②它使本地并不富裕的土地资源更趋紧张。③增加了农村工作的难度。

4. 土地的有偿转包与无偿转包。有的同志认为，为了实现土地集中和解决土地占用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应提倡无偿转包。尽管有偿转包能够调节转出户与转入户之间的利益矛盾，减少原土地发包者的工作量；能鞭策转入户努力搞好经营的积极性，但是，它加剧了对土地的掠夺经营，助长一部分人的“不劳而获”思想，给转入户生活造成困难。

同意有偿转包观点者很多。他们认为，①土地有偿转包是以土地经营权转让为代价而参与经营者利润分成的一种行为。②有偿转包是土地转入者向转出者支付就业风险或生活保险费的一种特殊形式。③鞭策转入户提高经营的积极性。

5. 土地有偿转包的“偿”的性质。一种观点认为，土地有偿转包的“偿”的实质是绝对地租。另一种观点认为，土地有偿转包的实质并非绝对地租。在土地公有制条件下，社会主义地租只表现为级差地租，因为不存在土地私有权的垄断。第三种观点是：土地有偿转包的实质是一种利益保险费。第四种观点是：土地转包补偿的性质是多种补偿的综合体。包括土地投资的补偿、收入补偿、土地社会保险功能的补偿。

五、租赁经营制

1. 租赁经营制是在不变更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土地所有者把土地的经营权出租给农户，通过

契约关系收租；承租农户在契约规定的期限内对承租土地拥有使用权，并按契约规定履行各项义务，交纳地租。它是通过市场化内生的地租机制和承租契约来实行土地与农业生产者相结合的一种土地经营方式。

2. 租赁制的主要特点。第一，它是农业经营者通过市场化竞争或公开投标获得土地的经营使用权。第二，它使农村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彻底分离，土地产权关系明晰。第三，土地承租制下，土地所有权主体和使用权主体之间是一种平等交换和契约自由的关系，通过契约和法律保证农业经营成果合理分配。第四，它是通过地租作为土地经济关系的调节机制。第五，契约承租经营，土地有偿使用，为合理利用土地，促进土地要素市场的发育和推动土地有效流转，实现规模经营提供了内在的经济动力。

3. 租赁制的主要方式。①原田租赁。即不改变或基本不改变原有的土地占有关系，变承包为租赁关系。②规模租赁。即改变原平均主义的土地承包方式，实行能者多种田。③开发租赁。对部分不便耕作的湖田滩地、边远荒地实行招标租赁。

4. 租赁经营的作用。①建立了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机制，促进了土地的适度规模经营。②由于是在竞争的基础上发租，促进了耕地与其他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③由于租赁经营具有明确的产权界限，从而密切了农民与耕地的关系，有利于鼓励土地经营者投资。④有利于确立农户家庭的经济地位，为农业经营组织的深入变革和重新组合创造可能和必要条件。⑤有利于减轻农民负担。⑥有助于把各种农业生产要素推向市场，形成社会化生产和服务。⑦有利于实现商品经济的利益分配原则，促进耕地利益的合理分配。

有的同志不赞成租赁经营，认为当前价格体系还没有理顺，农民对承租土地的热情恐怕不高。更为重要的是，租赁经营并未能从根本上克服家庭承包经营的局限性。

六、股份经营制

土地股份经营的根据。①土地是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具有客观现实的使用价值和价值，而且土地的数量有限又不可置换。我国农村现阶段还存在各种不同的所有制，集体公有土地又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由此决定了土地在不同所有

者和经营者之间,可以采取入股的形式,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实现等价交换的目的。②土地入股经营,可使生产要素在流动中实现优化组合。③土地入股经营,是农民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提倡土地入股经营,是为了克服家庭经营的局限性,是对农民联产承包满足的延续。

土地股份经营的主要形式。第一种:土地股份经营公司。持有承包地的农户,根据自己的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向公司入股,作为股东;入股后土地由公司集中统一经营。第二种:土地股份经营联合体(合作社)。由承包农户根据自愿互利原则,把承包地以股份形式入股由联合体统一经营。第三种:集体导向下土地股份经营的家庭农场。承包农户自愿向社区性的集体经济组织入股,以集体经济组织为中间媒介,把入股的承包地转包给有经营能力的种田能手举办家庭农场,实行适度的规模经营。

土地股份经营的优越性。①有利于农村劳力的转移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形成。②有利于减轻土地经营中的风险和经济负担。股东与经营者共担风险,相互都可得到经济实惠,有利于树立长期经营思想。③有利于充分发挥现有劳力、土地、资金等生产要素的作用。④土地股份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从而激发农户关心股份企业的兴衰,关心土地的合理使用。

土地股份经营的经济利益关系处理。①股东有平等的权利。②入股土地需按三年产量评定常年产量,并按常年产量计算土地股报酬。③分配关系上表现为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多方”的关系。除国家一方外,集体包括土地所有者的集体经济组织和现今的土地股份经营企业。就个人关系来说,土地股份经营联合体的成员,既是股东,又是股份经营企业者。

土地股份经营需注意解决的问题。①用地租这一经济杠杆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②根据不同条件和农民的不同要求,先多样化再规范化。③继续实行以工补农、以工建农政策,给股份经营企业必要的支持。④尊重农民的自由选择,自愿互利。

七、永佃制

永佃制是指在耕地公有制的基础上,把耕地的使用权一次性的分配给农业劳动者永久租佃、占有和处置,实行永佃权商品化,佃权依法在村、组管

理下可以有偿转让;佃权可以继承。

实行永佃制的好处是:①改变了增人增加承包田的做法,从经济上限制人口的超计划增长。②有利于土地的国家管辖权、村组所有权和农户永久使用权的正确结合。③刺激农民不断向土地投劳投资。④由于佃权商品化,因而促进劳动力、土地、资金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使之土地适当集中,农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⑤永佃制是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新的经济机制。

有的同志不赞成永佃制,认为永佃制实质上是变相私有制。另外,土地占有者在转移到非农业产业后也是不会轻易放弃土地的。在当代中国,“永佃制”并不可取。

八、私营制

与所有制相联系,私营制分为国有私营、集体所有私营、私有私营、混合所有私营。集体所有私营,实际上是承包责任制;私有私营,实际上是传统的个体私有制条件下的经营方式;混合所有私营,实际上是股份制下的招标承包制。这里主要综述国有私营。

1. 国有私营制的主要内容是:①土地合法经营者,应限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村居民。②农村土地经营的限定范围是农业经营。③土地私营包括单一农户经营和两户以上自然集合而成的合伙经营,包括私人合股组成的土地合作社,农业公司或农业联合体和联合公司。私人经营是我国农业企业化、规模合理化的基本方式。④农业企业以独立的法人地位,妥善处理同国家行政机关以及同其他企业的关系。⑤土地私营的所有制基础是国有制,国家的土地所有权的主要体现是:农民不能将土地作为私人财产任意支配,不得妨碍国家对土地的统一规划和改造治理,依法接受国家对土地经营者所进行的资格考察等。国家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实现形式是地租、地税,国家以此实现土地的竞争经营。

2. 土地国有私营的作用。①发挥国有和私营两方面的长处。②是对我国农村改革成果的认定,也是两权分离理论在农村改革中的具体运用。可能是我国目前土地制度改革方案中成本最小、效益最大的一种选择,可以说是一项无本万利的改革。③土地私营是我国的一种传统方式,具有深厚而现实的基础。④随着土地国有私营制度的推行,农村产(下转第48页)

表10

	X_1	X_2	X_3	X_4	X_5	X_6	X_7	X_8
$\rho(Z_1, X_i)$	0.9579	0.6782	-0.9403	-0.8878	-0.3720	0.9546	0.8417	0.2444
$\rho(Z_2, X_i)$	-0.1626	0.6153	0.3170	0.4544	0.7847	0.1325	0.4551	0.9099
$\rho(Z_3, X_i)$	-0.2297	-0.6164	0.0386	0.0202	-0.4851	-0.0962	0.2448	0.3064

表11

年 份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活劳动消耗 能耗 投资	Z_1	2.4263	1.0149	1.4957	1.6580	1.8828	0.3588	-1.3742	-1.6110	-2.3837	-4.0616
	名次	1	4	5	3	2	6	7	8	9	10
技术进步	Z_2	-1.9286	-2.0171	-0.8263	0.4735	2.1925	2.0786	0.2522	0.8410	0.5302	-1.596
	名次	9	10	7	5	1	2	6	3	4	8
E_i 的名次		3	6	5	2	1	4	8	7	9	10

(责任编辑 王雪松)

(上接第112页)

权关系将趋于明晰,处于平等竞争条件下独立的农民个人将逐步组合为多种利益群体,从而改变我国农村社会的主体结构和社会控制方式;行政性直接控制将逐步削弱,由各社会主体之间的相互制约而形成的社会自控机制将趋于强化,商品经济新秩序将主要依靠各社会主体相互制约而得以维持。

九、代营制(代耕制、委托经营)

代营制是在农户对土地拥有经营权的前提下,由农户委托他人代为经营农业生产的某些环节的经营方式。

代营制的客观依据。农业生产是由不同的生产环节构成的。撇开分工的重要作用不说,在一定生产条件下,农业生产环节自身最佳经营规模不同,也要求将这些生产环节分解出来,按照他们各自的适度规模来经营。代营制符合这一要求。

代营制的特点。①代营制虽然在土地经营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可以获得更好的效益,但它的推行可以在不变更现行的土地承包办法下推行,易于农民接受。②土地的规模经营以一部分劳力完全转入非农业产业为前提,而代营制不仅不需这个前提,还为

劳动力的逐步脱离土地创造着条件,从而推动土地的规模经营。③土地的规模经营并不能促成大型农业机械的推广和应用,除了大农场外,一般的土地经营者购置大型农业机械,是不经济的。代营制则不同,代营者购置了大型农业机械,可以为众多的农户服务,从而获得很好的经济效益。④代营制要求农户和代营者都是商品生产者,彼此都有严格的经济核算,不经济的行为不可能发生。⑤代营制要求代营者在最大的限度内获取利润,代营者的规模效益很高。⑥代营制要求在代营者之间、在农户之间开展竞争,让拥有先进的生产手段和经营方式的代营者得到发展。⑦代营制的生存空间很大,在集体力量薄弱的地方也可以实行。

代营制的作用。它提高农业的生产力水平,提高农业生产设备的利用率,节约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的经营效益;促进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农村的社会分工;促进农业劳动力的转移,这种转移是平稳的,又可以避免土地的粗放经营和抛荒;提高了农村经济的商品化程度。

(责任编辑 王冰)